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2 年 12 月公开说明书(2002 年第 1 号)

基金发起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公开说明书是《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及定期更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但本公开说明书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部分,以本公开说明书为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公开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本公开说明书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公开说明书摘要

基金名称: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字 2002 13 号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预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成长性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收益分配: 在符合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基金单位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销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销售渠道: 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在深圳、北京和上海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华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的基金代销网点发售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

申购最低投资额: 人民币 5,000 元

最低赎回份额: 1,000 份基金单位

基金帐户最低保留基金单位余额: 1,000 份基金单位

基金发起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华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

上述内容仅为基金公开说明书摘要, 详细资料须以本公开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概要)

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理念：投资在于把握未来价值。

投资类型：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

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通过行业资产优化配置和成长性上市公司选择的二次优化力争获取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基金资产的 45%-75%；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基金资产的 20%-50%；现金留存比例：基金资产的 5% 左右。

行业配置方法：本基金通过行业基本面研究与数量化模型相结合的方式, 依据对各行业超额收益率(a)的预测和排序, 在市场自然权重的基础上对预期超额收益较高的行业加大投资权重, 对预期超额收益较低的行业减小投资权重。

选股基本标准：重点投资于预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成长性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是中信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积极成长型基金, 高于国债和价值型基金。

风险管理工具：主要工具是鹏华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系统。

基金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绪 言

本公开说明书依据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2000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编写。

基金发起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招募说明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 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契约或本基金契约：指《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及对该基金契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发行公告或本发行公告：指《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暂行办法》：指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并
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
实施准则

《试点办法》：指 2000 年 10 月 8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
施行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基金契约当事人:	指受基金契约约束, 根据本基金契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
基金发起人:	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为本基金的基金单位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
直销机构:	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它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投资者:	指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 18 周岁的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依法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基金成立日:	指本基金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后, 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成立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其它交易的申请日
认购:	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购买本基金单位的行为
申购:	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单位的行为
赎回:	指本基金的持有人在基金存续期间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部分或全部其所持有的基金单位的行为
基金帐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记录投资者持有的基金单位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合法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估值或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的过程
公开说明书:	指本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基金简介、最近一次公开披露的基金投资组合、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它按法律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书,基金投资组合每季度公布一次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org.cn)

第一部分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概况

一、基金的设立

(一)基金设立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依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2 13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三)基金的存续期间

不定期。

(四)基金契约

基金契约是约定本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本基金契约所发行的基金单位之日起,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其取得和持有本基金单位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契约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二、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尤其是在中国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后,市场开放程度加大,国内上市公司必然面临许多来自国外同行的全方位的竞争,这些因素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

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开放式基金在国内刚刚试点,应对基金赎回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 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出现问题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三、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

(一) 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二) 申购与赎回场所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在深圳、北京和上海的直销中心;
- 2、中国工商银行、华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开办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的营业网点。

本基金目前的销售代理人是中国工商银行、华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或减少符合条件的销售代理人,并另行公告。销售代理人可以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三)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在确定了业务办理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如果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乘以单笔确认的申购金额计算;

- 4、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现定为 15:00)以前撤销;
-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单位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 T+7 日内划往赎回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契约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代销网点每个帐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超过 5,000 元的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直销中心每个帐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 万元的整数倍;

2、已在任一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超过 1,000 元的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直销中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

3、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基金单位,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单位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单位余额少于 1,000 份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下一个交易日自动赎回余额部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6、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七)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本基金采用前收的形式收取销售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三档,最高不超过 1.6%,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5,000 \leq M < 100 \text{ 万}$	1.6%	0.5%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text{ 万}$	1.3%	
$M \geq 1,000 \text{ 万}$	1.0%	

2、赎回费率为赎回总金额的 0.5%,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60%列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服务等费用,40%列入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契约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

率和赎回费率在最新的公开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八) 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66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 = $5,000 \times 1.6\% = 80$ 元

净申购金额 = $5,000 - 80 = 4,920$ 元

申购份额 = $4,920 / 1.0668 = 4,611.9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668 元,则可得到 4,611.92 份基金单位。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 5,000 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仍为 1.066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 = $50,000,000 \times 1.0\% = 500,000$ 元

净申购金额 = $50,000,000 - 500,000 = 49,500,000$ 元

申购份额 = $49,500,000 / 1.0668 = 46,400,449.94$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也是 1.0668 元,则可得到 46,400,449.94 份基金单位。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

例四,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单位,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 1.0668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668 \times 10,000 \times 0.5\% = 53.34$ 元

赎回金额 = $1.0668 \times 10,000 - 53.34 = 10,614.66$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单位,假设赎回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 1.0668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614.66 元。

3、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2、除下列情形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 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支付的, 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 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 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 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 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帐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 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 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并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赎回申

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二)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投资的重点是预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成长性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是“投资在于把握未来价值”,本基金认为股票价格变动主要是体现投资者对未来的预期,因此投资应该从基本面分析入手,坚持对股票未来价值的挖掘,包括对行业未来变动趋势的准确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未来成长性的合理预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方法、投资决策、投资组合、投资限制详见《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六、基金资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指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资产以“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专户”名义开设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 and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

本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七、基金资产估值

每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契约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告。

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 3 到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已实现价差;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

(二)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份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 成立不满三个月, 收益可以不分配, 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 6、 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 但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不受申购最低金额和级差限制；
- 7、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帐或其它注册与过户登记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若收取该项费用, 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规定；
- 8、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它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基金的会计政策、审计事务详见《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应符合《暂行办法》、《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基金契约以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一)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第 3 号、《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二) 发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发行公告。

(三) 公开说明书

基金成立后, 每六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公告公开说明书, 并应在公告时间的 15 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公开说明书的内容包括:

- 1、 基金简介；
- 2、 最近一次公开披露的基金投资组合；
- 3、 基金经营业绩；
- 4、 重要变更事项；
- 5、 其它应披露事项。

(四)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书、基金重新开放赎回公告书

在暂停申购(赎回)后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书(基金重新开放赎回公告书),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书》和《基金重新开放赎回公告书》的公告频率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中第十二项的规定执行。

(五)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投资组合公告、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公告。

- 1、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
- 2、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 3、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应披露基金投资组合分类比例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算的前十名股票明细,基金投资组合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
- 4、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每个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开放日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将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等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以上;
- 5、基金经理更换;
- 6、重大关联事项;
-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
- 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基金成立开放申购与赎回公告;
- 10、基金终止上市;
- 11、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续支付;基金提前终止;
- 12、基金暂停申购和赎回;
- 13、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变更;
- 14、基金费用的调整;
- 15、基金投资限额的调整;
- 16、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人;
- 17、基金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出现有关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人对基金风险和未来表现的评估;
- 18、其他重大事项。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和公开说明书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的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二、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基金的终止、清算事宜详见《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十三、基金持有人和基金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每份基金单位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持有人的权利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并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 分享基金收益;

(3) 按基金契约的规定查询或者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和基金财务状况资料;

(4) 申购、赎回及其它对基金单位处分的权利,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有效申请的款项或基金单位;

(5) 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的过错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时, 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6) 参与基金清算后剩余资产的分配;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契约;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在所持有的基金单位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 基金持有人大会

1、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持有人或基金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2、召开事由

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的, 应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1) 修改基金契约;

(2) 决定终止基金;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5) 与其它基金合并;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7) 《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定的其它事项。

3、召集方式

(1) 在正常情况下, 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2)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审议与基金管理人利益冲突的事项或基金管理人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 的基金持有人有权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 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 的基金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4、通知

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前 2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通知。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必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 权益登记日;

(4) 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5、开会方式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 到会人数不少于 10 人；

② 亲自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与受托出席会议者所代表的基金持有人合计不少于 100 人；

③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契约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④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5%。

现场开会未能符合上述条件，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也可以进行基金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 到会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持有 50 万份以下基金单位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少于 3 人；

②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契约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③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30%。

(2) 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 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契约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③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持有人不少于 100 人，并且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5%；或者基金持有人少于 100 人，而其所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30%；

④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持有人或受托代表基金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契约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⑤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属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到会人数不少于 5 人；

②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单位的

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契约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③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单位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属于以通讯表决方式再次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契约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持有人不少于 50 人,并且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或者基金持有人少于 50 人,并且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5%;

④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持有人或受托代表基金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契约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契约、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定的其它事项。

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

召集人负责对提案进行审议,如果提案所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基金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则可以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召集人可以对基金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 议事程序

①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8 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②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由召集人提前 2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1)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单位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②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或者基金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生效与公告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四、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以下服务项目: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保留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2、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3、每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单位的投资者或

在最后一个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二) 分红再投资服务

若基金持有人选择本基金收益以基金单位形式进行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将按照红利从托管账户划出的当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自动转为基金单位,并免收申购费用,红利再投资不受申购最低金额和级差限制。

(三) 定期投资计划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利用代销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单位。

该定期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四) 网络在线服务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利用自己的网站(www.phfund.com.cn)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在线服务。

(五) 客户服务中心(Call Center)电话服务

电话:(0755)82353668

十五、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1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1998年12月25日共同发起设立,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50%、16.66%、16.68%、16.66%。2001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函复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金从8,000万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各增资3,500万、1,166.2万、1,167.6万、1,166.2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截止到2002年11月30日,公司共管理基金普惠、基金普丰、基金普华和基金普润四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及所有员工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 本基金基金管理小组简介

1、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李文忠,男,31岁,硕士学历,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和证券分析工作。1999年9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管理基金普丰,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普惠基金经理,2002年5月至今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2、本基金基金助理简历

赵航,男,32岁,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大鹏证券资产管理中心、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2000年7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等行业及公司研究,2002年5月至今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助理。

(三)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依据本基金契约及有关法律运用本基金资产;

(2) 依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对被投资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3) 依据本基金契约及有关法律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契约或国家有关法律,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保护基金投资

者的利益；

- (4)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5) 直接销售基金单位,获取认购(申购)费用；
- (6) 依据本基金契约及有关法律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7) 在基金契约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 (8) 依据基金契约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入；
- (9) 法律法规及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契约；
- (2)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4)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它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7) 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的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8)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9) 负责基金注册及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办理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
- (10)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单位净值；
- (11)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和本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2)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和本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3)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和本基金契约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4) 依据本基金契约的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6) 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和本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8)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赔偿,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契约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4) 法律法规及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退任:

-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 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
- (3) 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 (4) 中国证监会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2、 基金管理人更换的程序

(1) 提名: 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代表 30%以上(含 30%)权益的基金持有人也可以提名更换基金管理人;

(2) 决议: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批准: 新任基金管理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退任;

(4)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联合刊登公告;

(5) 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原基金管理人要求,新基金管理人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鹏华”的字样。

十六、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电话: (010)66106878

联系人: 刘长江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1710.24 亿元人民币

发展概况: 中国工商银行是国内最大的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发展迅速。中国工商银行拥有 2.9 万个分支机构,拥有工商企业账户 800 多万个,居民储蓄账户 4.2 亿个,全行电子化覆盖率达到 99%以上,全年结算业务量占全国金融系统的 50%以上。中国工商银行不仅是国内实力雄厚的大银行之一,而且已跻身于世界大银行的前列。美国《财富》杂志以营业收入排序,中国工商银行连续三年进入世界 500 强。2001 年被《银行家》、《全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序,中国工商银行居全球大银行第七位。

财务状况: 截至 2001 年底,中国工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3.58 万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66 万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达到 4.3 万亿元人民币,是国内第一家人民币储蓄存款突破 2 万亿元的商业银行。历年来,中国工商银行每个会计年度均保持赢利。

基金托管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1998 年 2 月中国工商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基金托管人资格,是国内第一家获得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主要业务部门包括综合管理处、基金业务处、研究开发处、客户服务处

和内控保障处,在上海和深圳设有分部,现有员工 40 余人。

2、经营业绩

截止到 2001 年底,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基金资产 250 多亿元人民币。目前已经托管开元、金泰、安信、同益、普丰、天元、裕元、裕泽、金元、汉鼎、隆元、科翔、安瑞、普华、普润、南方稳健成长共十六只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 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服务;
-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契约;
- (2) 依据本基金契约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3)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本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基金的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保管、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5) 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6) 保管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9) 计算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 (11)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本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契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方法符合《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
- (13)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符合《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
- (14)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
- (15)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契约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6) 负责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
- (17)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 (18)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9)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20)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2)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4) 法律法规及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基金托管人必须退任:

-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
- (3) 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
- (4) 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2、基金托管人更换的程序

(1) 提名: 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代表 30%以上(含 30%)权益的基金持有人也可以提名更换基金托管人;

(2) 决议: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 批准: 新任基金托管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方可继任, 原任基金托管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方可退任;

(4)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 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 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联合刊登公告。

十七、基金销售代理人

(一) 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目前基金销售代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和华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待条件成熟时, 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基金销售代理人。

(二) 基金销售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销售代理人的权利

- (1) 依据代销协议的规定获得基金代销手续费;
- (2) 获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基金信息和资料, 及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支持;
- (3) 依照基金契约及代销协议, 为开展业务制定规章制度;
- (4)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义务

(1)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 合理安排销售基金的城市及营业网点, 并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设备及设施;

(2) 向基金投资人客观介绍基金产品及有关业务办理程序, 不得对基金的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3) 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和代销协议的规定审核投资人提供的有关身份证明及其它资料;

(4) 及时、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的销售数据, 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款项划往基金管

理人或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5) 每个工作日通过其代销网点公布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前一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

(6) 按规定保管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表等资料,并对有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 每月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基金销售、投资人服务的报告；

(8)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部分 基金经营业绩

一. 经营业绩

最近一个会计期间主要经营业绩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 5 月 24 日-2002 年 11 月 30 日

总净值

最低 3,248,052,897.16

最高 3,978,742,303.99

期末 3,323,642,722.79

单位净值

最低 0.8621

最高 1.0004

期末 0.8832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2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2 年
银行存款	339,709,087.29
清算备付金	29,501,017.62
交易保证金	1,25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527,864.55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20,892,423.18
应收申购款	118,080.00
其他应收款	45,000.00
股票投资市值	1,879,967,156.91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2,173,563,502.73
债券投资市值	984,211,484.40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1,000,796,201.26
配股权证	-
买入返售证券	-
待摊费用	5,225.84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334,227,339.79

负债及基金持有人权益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100,841.28
应付赎回费	9,348.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07,283.44
应付托管费	701,213.89
应付佣金	956,372.78
应付利息	-
应付收益	-
未交税金	963,791.42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
短期借款	-
预提费用	395,765.37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10,584,617.00
基金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3,763,015,774.82
未实现利得	-299,808,937.94
未分配收益	-139,564,114.09
持有人权益合计	3,323,642,722.79
(基金单位净值：人民币 0.8832 元)	
负债及基金持有人权益总计	3,334,227,339.79

(二)经营业绩及收益分配表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2 年 5 月 24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的

经营业绩及收益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2 年

收入	-107,106,659.90
股票差价收入	-126,371,913.86
债券差价收入	-14,443,917.85
债券利息收入	13,044,957.10
存款利息收入	11,225,052.93
股利收入	7,750,437.0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
其他收入	1,688,724.77
费用	35,502,256.32
基金管理人报酬	29,111,927.20
基金托管费	4,851,987.89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083,651.70
利息支出	-
其他费用	454,689.53
其中：信息披露费	309,729.42
审计费用	86,035.95

其他	58,924.16
基金净收益	-142,608,916.22
加：未实现估值增值变动数	-310,181,062.68
基金经营业绩	-452,789,978.90
本期基金净收益	-142,608,916.22
本期申购基金单位的损益平准金	-159,536.28
本期赎回基金单位的损益平准金	3,204,338.41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139,564,114.09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
期末未分配净收益	-139,564,114.09

(三) 基金净值变动表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2 年 5 月 24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的

基金净值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2 年
期初基金净值	3,977,178,040.00
本期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	-142,608,916.22
未实现估值增值变动数	-310,181,0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52,789,978.90
本期基金单位交易	
基金申购款	217,080,747.00
基金赎回款	417,826,085.31
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200,745,338.31
本期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
期末基金净值	3,323,642,722.79

第三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2002 年第三季度)

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已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公告。

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鹏华行业成长基金资产净值为 3,629,219,492.64 元,基金份额为 3,860,128,761.08 份,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0.9402 元。

二、基金投资组合

(一)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净值%
1	A 农、林、牧、渔业	24,826,902.75	0.68%
2	B 采掘业	69,489,176.39	1.91%
3	C 制造业	1,207,146,258.85	33.26%
其中：C0	食品、饮料	122,538,595.85	3.38%
	C1 纺织、服装、皮毛	82,753,869.17	2.28%
	C2 木材、家具	3,433,724.76	0.09%
	C3 造纸、印刷	20,782,730.01	0.57%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63,598,070.55	4.51%
	C5 电子	36,720,198.96	1.01%

	C6 金属、非金属	199,889,370.02	5.51%
	C7 机械、设备、仪表	394,455,861.87	10.87%
	C8 医药、生物制品	171,066,691.23	4.71%
	C99 其他制造业	11,907,146.43	0.33%
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6,371,573.52	2.38%
5	E 建筑业	25,586,819.11	0.71%
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66,914,170.62	7.35%
7	G 信息技术业	107,727,932.64	2.97%
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9,235,589.44	3.01%
9	I 金融、保险业	272,748,749.56	7.52%
10	J 房地产业	74,319,022.25	2.05%
11	K 社会服务业	19,071,964.84	0.52%
1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9,098,853.44	0.53%
13	M 综合类	34,096,260.85	0.94%
	合 计	2,316,633,274.26	63.83%

(二) 国债、货币资金合计：

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基金持有的国债市值和货币资金合计为 1,849,069,148.77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0.95%。

(三) 其他债券投资合计：

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基金持有的其他债券市值为 56,599,556.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1.56%

三、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科目名称	市 值	市值占净值%
1	招商银行	130,607,477.28	3.60%
2	深发展 A	112,464,712.44	3.10%
3	一汽轿车	74,940,853.76	2.06%
4	上海机场	68,399,251.20	1.88%
5	上海汽车	51,720,278.95	1.43%
6	天士力	47,669,053.25	1.31%
7	盐田港 A	36,985,344.00	1.02%
8	伊利股份	36,541,152.00	1.01%
9	福建高速	35,785,215.60	0.99%
10	豫光金铅	35,237,768.16	0.97%

四、 报告附注

(一) 报告项目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上市证券采用公告内容截止日的市场收市价计算,已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成本价计算。

(二) 基金持有每只股票的买入成本均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三) 基金应收利息、应收交易保证金、应收申购款、应付赎回款、应付赎回费、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佣金、卖出回购证券款、应付利息及应交税金等应收、应付款项合计为贷方余额 593,082,486.39 元,与股票市值、国债货币资金及其他债券相抵后等于基金资产净值。

第四部分 重要事项揭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最近 3 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3、在此之前公布的招募说明书与本公开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开说明书为准。本公开说明书未尽事宜,请查阅《招募说明书》。

4、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到期换届,经公司股东会 2002 年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同意由陈正蓉、员瑞恒、李凤梧、李华强、韩安平、过仕刚、朱祺珩、郝珠江、方兆本、柳青、孙晓刚、殷克胜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李国阳、陈勇、孙文娟、程绍秀、孙泽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2 79 号文审核批准,董事会同意由陈正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由员瑞恒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请孙晓刚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殷克胜、于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事项已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 (三)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投资组合公告及其他

临时公告

查阅地点: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7 层

公司网站: [http //www.phfund.com.cn](http://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0755-8235366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7 日

附: 销售机构联系方式

一、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深圳总公司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7 层

电话: (0755)25870799

传真: (0755)25870803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35366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2215 室

电话: (021)58827839

传真: (021)58825962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C 座 18 层

电话: (010)88082426

传真: (010)88082018

二、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010)66107910
传真：(010)66107909
热线电话：95588(全国统一号码)

2、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010)65178899
传真：(010)65185322
联系人：权唐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21 号三和大厦 30 楼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韩星宇

4、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楼
电话：(0755)82133296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鞠伟

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 层
电话：(0755)82493726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张玲